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珮穎

相　對　人　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朝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1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晶品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勞資爭議執行裁定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事件處理法第59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109 年11月11日所為109 年度勞執字第489 號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